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8日(收市後)，廈門百應與乙方訂立有關框架安排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已同意向乙方轉介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框架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2月8日(收市後)，廈門百應與乙方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安排，廈門百應已同意向乙方轉介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訂約方：
(1) 廈門百應；
(2) 廈門鏈石；
(3) 楊加強先生；
(4) 陳雪梅女士；及
(5) 陳智慧女士(統稱為「乙方」)。

租期： 自2025年12月8日起並於2027年12月7日屆滿

標的事項：
廈門百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通過向廈門鏈石購買租回資產並將租回資產租賃予乙方轉介的客戶，向相關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該等客戶由乙方指定及經廈門百應批准。

相關租回資產將直接寄送至相關客戶供其使用，而根據廈門百應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相關客戶將定期向廈門百應支付租金(包括租回資產之購買價及利息)。

租回資產： 廈門鏈石供應的設備

最高融資租賃金額： 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

最高融資租賃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乙方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之兩年銷售及需求預測；及(ii)租回資產之數量及出廠價(此乃廈門百應與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之結果)。

最高融資租賃金額將由廈門百應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抵押保證金：

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乙方須向廈門百應支付抵押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0,020港元)。於收到抵押保證金後，廈門百應同意向乙方轉介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該等服務的未償還結餘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其後，乙方每向廈門百應額外支付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000港元)，該上限即增加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4港元)。倘相關客戶並無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或乙方並無違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則廈門百應所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的實際未償還結餘每減少人民幣100,000元，乙方可向廈門百應申請退還抵押保證金人民幣10,000元。

倘乙方並無違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且相關客戶已悉數支付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款項，則廈門百應須向乙方退還抵押保證金(不計利息)。倘乙方未能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履行其支付逾期租賃款項或購回相關租回資產之責任，廈門百應有權從抵押保證金中扣除相關款項，在此情況下，乙方須於廈門百應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補足抵押保證金之差額。

購回責任：

乙方承諾於發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訂明之事件時向廈門百應購回租回資產。乙方須於收到廈門百應相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廈門百應支付購回租回資產的款項。

違約賠償金：	倘乙方未能補足抵押保證金之差額或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購回租回資產之責任，乙方須向廈門百應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乘積：(i)抵押保證金之差額或購回租回資產之金額；(ii)每日利率0.05% (倘未能補足抵押保證金之差額)或0.08% (倘未能履行其購回責任)；及(iii)自付款到期日至全數結清日之相關天數。此外，廈門百應有權暫停該融資租賃業務及終止框架安排。
支付逾期租賃款項之責任：	倘乙方轉介的相關客戶未能支付任何到期租賃款項，乙方須於接獲廈門百應相關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廈門百應支付逾期租賃款項及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利息：	向相關客戶收取的年利率最高為12%。該利率乃經廈門百應與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廈門百應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客戶的信用往績記錄，以及高比例的抵押保證金及首付款以及付款方式及時間表。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與若干設備供應商合作從事直接融資租賃。在此等情況下，其客戶由該等設備供應商介紹，而融資租賃亦由該等設備供應商提供擔保。需要融資的承租人通常是設備供應商的潛在或現有客戶，而透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可接觸及服務來自該等設備供應商的客戶。作為回報，設備供應商通常會就客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履約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乙方作為設備供應商，於銀行徵信系統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目前預期，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安排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於兩年期內為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

由於框架安排乃於廈門百應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廈門百應與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框架安排信貸評估的資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框架安排乃基於本公司對(其中包括)乙方的背景及財務實力作出的信貸評估而釐定，當中包括編製相關盡職審查報告(該報告為信貸風險管理提供重要參考)，本公司已透過該報告分析(其中包括)乙方的財務狀況及履歷資料。基於該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安排：(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融資租賃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金融資訊服務)，及(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廈門百應的資料

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乙方的資料

廈門鏈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銷售智能石材橋切機械。廈門鏈石由鏈源(廈門)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智慧女士持有其98.4%合夥權益)直接擁有83%權益，由許約翰先生擁有7%權益，由廈門東方萬隆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呂榮暉先生持有其98%合夥權益)擁有5%權益，以及由福建省英良投資有限公司(劉良先生持有其94.9%股權)擁有5%權益。

楊加強先生為中國個人及陳雪梅女士的前夫。

陳雪梅女士為中國個人及楊加強先生的前妻及陳智慧女士的堂姐妹。

陳智慧女士為中國個人、廈門鏈石的控制人，以及陳雪梅女士的堂姐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乙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框架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廈門百應與乙方於2025年12月8日(收市後)就框架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框架安排」	指 廈門百應與乙方就廈門百應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乙方轉介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安排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租回資產」	指 廈門鏈石供應的設備
「最高融資租賃金額」	指 根據框架安排，廈門百應就向乙方轉介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可能墊付的最高總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百應」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鏈石」

指 廈門鏈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銷售智能石材橋切機械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0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